

泉州市体育局文件

泉体〔2026〕38号

泉州市体育局关于举办 2026 年泉州市第五届 “海丝名城杯”全民健身网球赛暨第十八届 省运会群众组网球比赛选拔赛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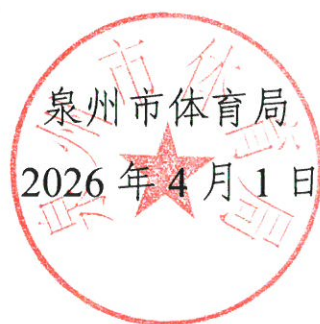
各县（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泉州市网球协会：

为大力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进一步推广群众性网球运动，同时为做好 2026 年福建省第十八届运动会群众组网球比赛备战工作，选拔我市优秀群众网球选手组建代表队参赛，定于 4 月 11 日-12 日举办 2026 年泉州市第五届“海丝名城杯”全民健身网球赛暨第十八届省运会群众组网球比赛选拔赛，充分展现我市群众健康、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为加快建设体育强市、谱写中

国式现代化泉州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现将赛事竞赛规程发给你们，请积极发动群众踊跃报名，认真做好组队参赛工作。

- 附件：1. 2026年泉州市第五届“海丝名城杯”全民健身网球赛暨第十八届省运会群众组网球比赛选拔赛竞赛规程
2. 2026年泉州市第五届“海丝名城杯”全民健身网球赛暨第十八届省运会群众组网球比赛选拔赛参赛保证书
3. 2026年泉州市第五届“海丝名城杯”全民健身网球赛暨第十八届省运会群众组网球比赛选拔赛参赛免责书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6年泉州市第五届“海丝名城杯”全民健身网球赛暨第十八届省运会群众组网球比赛选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泉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泉州市网球协会

泉州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

丰泽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丰泽区华大街道办事处

三、协办单位

海丝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四、支持单位

泉州丰泽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卡尔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泉州牛姆林矿泉水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网球协会

五、比赛时间与地点

(一) 比赛时间：2026年4月11日、12日

(二) 比赛地点：海丝卡尔美网球中心

六、竞赛项目

单项赛

- 1.男子双打A; 2.男子双打B; 3.女子双打A;
- 4.女子双打B; 5.混合双打A; 6.混合双打B;

七、运动员资格

(一) 运动员代表本人户籍所在地、长期居住地参加第十八届省运会群众比赛，时间划定为《福建省第十八届运动会群众比赛暨2026年福建省全民健身运动会总决赛竞赛规程总则》颁布之日（2025年4月29日），运动员仅可代表颁布日期之前户籍所在地、长期居住地。户籍以身份证并户口本为依据，长期居住地以居住证并社保缴纳记录为依据。鼓励各地有居住证的台胞参赛。如身份证与户口簿不一致，以2025年4月29日前（含当日）的户籍所在地为准。

(二) 现役、退役专业运动员不得参赛。网球专业运动员及软式网球专业运动员（包括退役网球运动员和软式网球运动员）不得参赛。网球和软式网球专业运动员指包括但不限于有国家体育总局网球项目注册记录的运动员、参加过ITF、ATP、WTA、洲际网球及软式网球赛、国际软式网球系列赛等职业赛事及全国性网球和软式网球赛事（青少年U18以下除外）的运动员。

八、资格审查

(一)竞赛委员会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并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可获得参赛资格。各单位可利用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

(二)运动员参赛资格经审查有违反规定的，取消其参赛资格。比赛期间发现不符合参赛资格，取消该队比赛成绩，并通报批评。

(三)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九、参赛办法

(一)单项赛报名对数及要求分别为：

- 1.男子双打A:40岁以下组(个人年龄小于40岁)
- 2.男子双打B:40岁以上组(个人年龄大于或等于40岁)
- 3.女子双打A:90岁以下组(选手年龄相加小于90岁)
- 4.女子双打B:90岁以上组(选手年龄相加大于或等于90岁)
- 5.混合双打A:90岁以下组(选手年龄相加小于90岁)
- 6.混合双打B:90岁以上组(选手年龄相加大于或等于90岁)

(二)参赛选手年龄需为20岁—60岁(2006年至1965年，不计月份)。

(三)参加单项赛运动员只能报一个单项组别，不可兼报其他单项组别。

(四)允许高年龄段的选手打低年龄段选手，不允许低年龄段选手打高年龄段选手。

十、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网球竞赛规则》。

(二) 比赛按照参加办法规定的报名人数参加比赛，参赛队伍数量不足报名人数的，按照实际参赛队伍数量进行比赛。

(三) 赛制

1. 单项赛：根据报名情况，第一阶段均采用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

2. 所有比赛采用一盘（6局）平局决胜制和无占先计分法（局数6:6时抢7分）。

3. 小组循环赛的名次按获胜场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二对/队获胜场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三对/队或四对/队获胜场次数相等，则按以下诸条顺序判断名次：

①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对/队（获胜次数相同的对/队之间的比赛）的获胜场数百分比；

② 抽签决定。

获胜场（局）数百分比=胜数/（胜数+负数）x100%

4. 抽签后和比赛中弃权将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 赛前因伤病弃权：则本场比赛成绩为0-6。

② 赛中因伤病弃权：比赛中已结束的完整局数成绩有效，不完整的局数按到6计算（例如：4-6），以此类推。

③ 无故弃权：

A.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者及其他不按规定参加比赛的运动员（队），均按无故弃权处理。

B.小组循环赛中，凡无故弃权的运动员（队），除本场成绩为负外（记0:0），与本组其他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均记为“0:0”取消该运动员（队）在本赛事中的其他比赛资格。

5.在特殊情况下，为保证比赛顺利进行，竞赛委员会有临时更改赛制的权利。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组别录取前四名，三、四名并列第三名，给予现金奖励。

（二）报名不足3对取消该项目的比赛。

（三）各单项组别前四名成绩，将作为参加本次第十八届省运会群众组网球比赛的重要参考依据。历届全国CTA500及以上赛事前三名、历届省运会前三名选手，可由泉州市网球协会推荐参加本次省运会群众组网球比赛。

十二、报名方法

（一）报名截止于2026年4月7日17:00

1.赛事通过网球记赛事小程序码报名，各组设24个签位；

2.逾期不接受报名，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上传身份证复印件；非泉州户口的还需提供居住证或缴交医社保证明或房产证证明复印件等相关材料；组委会赛前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审查不允许参赛。

(三) 抽签：报名结束后小程序会根据报名情况自动编排并抽签、公示。

(四) 联系人及电话

报名咨询：吴端伟

联系电话：13905977646（微信同号）

赛事咨询：周朝晖

联系电话：13805995132（微信同号）

2026 年泉州市第五届“海丝名城杯”全民健身 网球赛暨第十八届省运会群众组网球比赛 选拔赛参赛保证书

为加强对 2026 年泉州市第五届“海丝名城杯”全民健身网球赛暨第十八届省运会群众组网球比赛选拔赛的安全管理、赛风赛纪规范及反兴奋剂工作监督，规范参赛运动员参赛行为，保障赛事公平、有序、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保证书。

本保证书由参赛运动员签署。

各参赛运动员在参加本次网球比赛过程中，需履行以下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体育总局及泉州市体育局的有关规定，自觉维护体育竞赛的公平性与公正性，遵守赛事纪律，文明参赛。

二、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知识的宣传、教育与管理，引导参赛运动员树立正确、积极、健康的道德观、价值观和参赛观，保护参赛运动员的身心健康，维护和弘扬公平竞赛的体育道德与精神，同心协力，齐抓共管，干净参赛。

三、严格遵守竞赛规程及赛事有关规定，保证参赛运动员参赛资格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四、高度重视参赛安全，强化安全意识，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教育，深入排查并有效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五、积极配合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营造积极健康的舆论环境。不对外散布不符合事实和不负责任的言论。

六、保证在全民健身网球赛过程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一）违反参赛运动员资格有关规定，在参赛资格上弄虚作假的。

（二）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的。

（三）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裁判员等赛事组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或安排宴请、高档娱乐等消费活动的。

（四）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的。

（五）在比赛中违背体育精神和体育道德，使用小动作、坏动作、报复性动作，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的。

（六）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扰乱赛场秩序的。

（七）辱骂对手、打架斗殴、故意伤害人。

（八）组织、煽动观众滋事闹事、干扰比赛，发表涉及歧视言论，对观众进行不礼貌行为的。

（九）发表不实言论，误导媒体和公众行为的。

（十）因参赛运动员管理不力，或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妥当，造成重特大安全事故的。

（十一）其他影响赛事形象和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七、参赛运动员在赛事期间，发生上述违规行为并经组委会查实后，除按照《2026年泉州市第五届“海丝名城杯”全民健身网球赛暨第十八届省运会群众组网球比赛选拔赛竞赛规程》及泉州市体育局有关

规定处罚外，还将视违规情节轻重以及影响，给予通报及相应处罚。涉及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提交国家有关行政司法机构处理。

八、为保证 2026 年泉州市第五届“海丝名城杯”全民健身网球赛暨第十八届省运会群众组网球比赛选拔赛顺利进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参赛运动员须充分了解网球比赛具有潜在的风险，以及可能由此导致的受伤和事故。确保参赛运动员的身体健康，没有不适合网球运动的疾病，可以正常参加比赛。如因上述情况产生相关问题，参赛运动员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二）参赛运动员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有效期覆盖 2026 年泉州市第五届“海丝名城杯”全民健身网球赛暨第十八届省运会群众组网球比赛选拔赛整个阶段（含往返路途中）。无论如何，参赛运动员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九、对 2026 年泉州市第五届“海丝名城杯”全民健身网球赛暨第十八届省运会群众组网球比赛选拔赛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要本着维护大局和整体利益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对比赛出现的问题，按有关规定程序，向组委会进行申诉和处理。

十、本参赛保证书一式两份，签字后生效。赛事组委会及参赛运动员各存一份。

参赛运动员：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泉州市第五届“海丝名城杯”全民健身网球赛暨第十八届省运会群众组网球比赛选拔赛参赛免责声明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确认参加 2026 年泉州市第五届“海丝名城杯”全民健身网球赛暨第十八届省运会群众组网球比赛选拔赛。本人已仔细阅读《2026 年泉州市第五届“海丝名城杯”全民健身网球赛暨第十八届省运会群众组网球比赛选拔赛竞赛规程》及本《参赛免责声明》，充分了解网球运动的高强度性、对抗性及潜在风险，特此作出免责声明如下：

一、本人承诺身体健康，无任何足以影响本人参赛（含训练）的疾病，可以正常参加比赛。全民健身网球赛期间，因本人健康原因或行为不当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自负。

二、在全民健身网球赛期间若出现意外伤害、死亡及人为突发情况时，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组委会和其他参赛人员免责。

三、由于自己或他人的任何行为疏忽，或由于比赛结果、比赛使用器材，有可能对本人造成的风险或伤害，本人将自愿承担。

四、本人同意接受全民健身网球赛主办方或承办方在赛事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并承担因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五、本人严格遵守反兴奋剂规定，坚决不使用兴奋剂。如果违反反兴奋剂规定，愿意接受取消比赛成绩、停赛和其他相应的处罚。

六、本人承诺在全民健身网球赛期间不会就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死亡及人为突发情况时向赛事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组委会，以及前述及任何人（包括自然人、法人、机构、组织，无论是

法定的还是非法定的，无论是注册的还是非注册的）之任何雇员、主管、代理人或受让人（以下简称为“被豁免方”），皆无须因本人参加本次赛事，或由任何一方（包括被豁免方）之疏忽行为或失职所导致之伤害、死亡或其他损害，无论被动或主动，而对本人，或本人家属、继承人或受让人担负任何法律责任，或提起任何形式之损害赔偿的诉讼或提出有关索赔。

七、本人确认已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有效期覆盖全民健身网球赛整个阶段（含往返路途中）。如有违反，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八、本人声明并陈述如下：本人了解自身身体健康状况，身体状况良好，无任何身体不适，且适宜参加本次全民健身网球赛。本人意思表示清楚，且本免责声明下所作出的承诺、陈述、声明、免责、放弃确认均为本人自愿作出并亲自签署。

九、本人了解本参赛免责声明项下文中之条款和所作出之承诺、陈述、声明、免责、放弃具有法律合约效力，而非仅为叙述性，本人乃出于自由意志并在了解本人已放弃本人之合法权利的情况下，签署本参赛免责声明。

十、在本人亲自签署本参赛免责声明之前，本人阅读过并被充分告知本参赛免责声明之内容。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免责声明，同意上述所有规则、责任免除，并愿意遵守上述所有规则。

十一、本参赛免责声明自签署之时生效并不可撤销，直至所参加的比赛和赛事完成。

签字:

2026 年 月 日

